

# 以新质林业驱动山区乡镇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与思考

俞晓燕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林下经济,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延链增效、联农带农,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林业领域落实新质生产力理念指明了方向。对森林资源丰富的山区乡镇而言,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战场在生态产业。以小将镇的林业实践为例,梳理其探索成果,剖析现实困境,探讨山区乡镇新质林业的发展路径。

新质林业,通过对生产要素、组织形态和发展模式进行变革,以林业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林业全链条价值跃升。现代林业形态正成为推动林业山区乡镇向“新”求“质”发展的核心引擎。以小将镇的林业实践为例,梳理其探索成果,剖析现实困境,探讨山区乡镇新质林业的发展路径。

## 一、小将镇发展新质林业的实践探索与初步成效

小将镇地处新昌东部山区,镇域面积211.39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超76%。辖区内小将林场、巧英林场等林场资源集中,生态系统完整,生物多样性丰富,是新昌东部重要的生态屏障。作为三大水库上游水源地,这一生态区位决定了小将镇必须在坚守生态底线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林业,将“绿水青山”更高效地转化为“金山银山”。

1. 推动传统林业向规模化转型,激活林地生产新效能。小将镇以低效林改造为契机,推动林业种植从粗放式经营向连片化、高值化转型。流转低效山林3万

余亩,种植香榧1.6万亩。在罗溪村建设高标准榧园套种示范基地600余亩,试点应用智能滴灌等精准化管理系统,为推动香榧、中药材种植从“扩面”向“亩均效益”转变提供技术支撑。引入市场主体和农业大户承包管护香榧林9200亩;引进中峪集团建成茅洋村中药材示范基地60余亩、新欣村仿野生白术基地550亩,通过“企业+农户”模式统一技术、管理和销售,实现亩均产值15万元的高效益。整合各村低效林资源带动富民增收,近三年已向村集体和农户支付林地流转资金1824万元,发放绿色股权分红586.4万元,初步实现产业发展与农户增收的良性互动。

2. 推动传统林业向链式整合转变,构建融合发展新体系。针对产业链短、附加值低的突出问题,小将镇推动林业生产从“分散经营、原料输出”向“链式整合、融合发展”转变。通过盘活闲置校舍资源,建设“京笋桐栳·今生同你”共富工坊集群,选址原三坑小学,配套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重点拓展小将冬笋、小京生、杨桐、榧树等“土特产”深加工链条。与素满香集团等餐饮龙头企业签订定向购销订单,以“企业+工坊+农户”模式稳定产销对接,降低市场风险。通过“林工结合”“林商联动”,推动万亩杨桐榧树种植与加工、流通、服务等环节深度融合,整合零散加工点50余处,提升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有效带动350余人就业,人均年增收3.6万元以上。同时,规划建设香榧加工基地和香榧冷榨油厂,引入冷榨生

产线,实现从前端原料处理到后端精深加工的一体化运营,提升产品附加值。

3. 推动传统林业向绿色动能转化,拓展绿色发展新路径。小将镇积极探索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林业资源从“生态屏障”向“绿色经济价值”转化。深化浙江省第二批林业固碳增汇试点,建设香榧林业碳汇先行基地5000亩,开展退化林修复6757亩,年碳汇量达到指标要求。联合县交投集团、浙江农林大学推进绿色共富项目,获得农发行15.2亿元“GEP生态价值贷”,实现生态资源从“无形资产”向“信贷资本”的突破,定向投入林相改造、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创新“林场+集镇”联动模式,谋划利用优质森林资源发展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生态研学等新业态,招引荣兴苗木有限公司等市场主体打造山地花园项目。通过生态价值贷收益、碳汇交易、生态补偿等渠道,反哺森林管护和生态修复,完成绍兴市首笔林业碳汇“以碳代偿”交易,售出浙江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项目碳汇413.37吨。

## 二、山区乡镇发展新质林业的现实困境与深层原因

发展新质林业是生态保护与增收的双赢路径,更是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依托资源与政策优势,小将镇林业发展虽已初具规模,但仍面临“产业弱、人才缺、转化难”的共性问题,制约着“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深度转化。

1. 产业韧性不足,精深加工能力薄弱。当前小将镇林业产业多

停留在“种植—初加工”的初级阶段,高附加值环节严重缺失。尽管共富工坊已启动建设,但尚未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精深加工能力,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足。以香榧产业为例,产品多停留在原料或简单加工阶段,缺乏制作香榧精油、药材萃取等高附加值效益产出,制约产业整体效益提升。

2. 人才技术双缺,发展动能支撑不足。受区位和配套制约,在高层次人才和管理人才引进方面存在困难,本土从业人员年龄偏大,对精准种植、智能管护等新技术接受较慢。种植环节缺少精准施肥与病虫害智能监测,加工环节自动化水平不高,管理环节尚未建成林产品交割中心,制约产业升级与效率提升。

3. 生态转化不畅,资源价值释放受限。作为重要水源保护地,小将镇二、三产业发展受限,传统增收渠道窄。尽管在碳汇+GEP探索中先行探索,但生态价值核算与市场化机制仍不成熟。生态补偿标准偏低、方式单一,难以有效激励更多资金投入。林业投入大、周期长、社会资本引入难,导致基础设施、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投入不足,林业多元价值未充分释放。

## 三、推动新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山区新质林业发展的核心在于以坚守生态底线为前提,以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为支撑、以融合为路径,构建“生态优、产业强、百姓富”的良性发展格局。需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制度创新与产

业融合,推动林业从单一资源经营向生态产品价值综合开发转型,为山区共同富裕注入绿色动能。

1. 聚焦科技赋能,构建更高层次产业发展体系。以科技创新破解产业升级瓶颈。一方面,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与浙江农林大学、省林科院共建技术研发中心,针对香榧、林下药材等主导产业开展精深加工、品质控制技术攻关。设立新质林业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支持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另一方面,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制定龙头企业引育政策,重点引进1-2家具备核心技术和品牌影响力的精深加工企业,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用工”模式,实现产业增值与农民增收同步。强化“低空+护林防火”综合应用服务试点建设,推动“人防+智防”双向发力,利用“空地一体化”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强化林业巡护。

2. 强化人才支撑,打造专业化林业人才队伍。实施新质林业人才振兴计划,破解“人才荒”难题。一要精准引才,出台住房补贴、创业启动资金等激励政策,吸引林业科技人才与经营管理人才来镇创业,建立“林业首席专家”制度,为产业发展提供定向指导。二要本土育才,依托共富工坊、种植基地建设林业实训基地,开展种植技术、加工工艺、电商营销等专题培训,选拔青年林农到高校进修,培育一批“土专家”“林秀才”。三要优化环境,建设林业

人才驿站,提供居住、办公等配套服务,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技术交流会,营造尊重人才、重用人才的良好氛围。

3. 激发发展活力,推动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林业综合改革是发展新质林业的关键保障。一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广“林地入股、规模开发、红利共享”模式,通过强村公司整合零散林地资源,实现规模化经营。二要完善生态价值转化机制,深化GEP核算成果在生态补偿、绿色金融中的应用,扩大“生态价值贷”覆盖面,探索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林地经营权抵质押融资,畅通金融“活水”渠道。三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与自然资源、林业、金融等部门联动,统筹推进林地流转、项目招引、标准制定等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

4. 推动融合发展,释放多元化林业价值潜力。以“林业+”模式激活生态资源价值。一要深化“林业+文旅”融合,依托罗坑山省级森林公园、菩提峰、盐帮十八渡等资源,打造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摄影写生等特色业态,开发林业文创产品,提升产业文化附加值。二要推进“林业+农业”融合,优化林下经济结构,推广“榧药套种”“林茶共生”等模式,制定种植标准,提升产品品质。三要激活闲置资源价值,将闲置房屋、校舍改造为加工车间、民宿驿站、研学基地,推广“闲置资源+共富工坊”“闲置资源+研学基地”模式,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作者系小将镇党委书记)

#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25]26号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5年12月30日,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民村2024-8号地块(地上空间)等两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表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2025年工24号地块以“标准地”出让,能耗标准和环境标准要求符合新昌县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控制指标要求,单位能耗增加值和单位排放增加值详见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中每个地块设定的具体指标。投资强度、年均税收等指标由所在园区负责核定和监管。竞买人开发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节能等相关要求。

##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上述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开始日前仍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竞买的除外】。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

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

联合申请竞买的,网上报名过程中,需各自申请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上传由共同竞买人分别盖章或签名,且应在网上认真填写联合各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数字证书”,服务电话:400-0878-198。

##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新自然告字[2025]26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入绍兴市新昌子县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12月19日9:00至2025年12月29日16: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地块的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

2025年12月19日9:00至2025年12月29日16:00时内缴纳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缴),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6:00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才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上述地块网上拍卖交易不设底价,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选。

确定竞得人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2025年经2号地块最小分割单元不小于300平方米。

(二)2025年经2号地块的中拍方在签订出让合同前须与新昌县东门如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开发建设和运营协议;2025年工24号地块的中拍者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须与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三)2025年经2号地块应在约定的缴清土地出让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三年;2025年工24号地块的受让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二年。

(四)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含竞买保证金)。

(五)上述地块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存在矿石(含砂石)资源的,严格按照《新昌县涉矿工程项目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矿管办[2025]23号)进行处置;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七)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其中2025年工24号地块竞得人选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需先赴高新园区管委会进行行业类别审查。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将退款指示函交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0575-86240031)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将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退还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九)竞买人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异常。因浏览器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如有不明,对竞买规则、网上交易系统及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588号。联系方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 0575-86240031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 0575-86259937  
新昌县东门如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0575-86501816  
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0575-86292090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2月9日

土地编号(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建设期限(年)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2025年经2号(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民村2024-8号地块地上空间)	南明街道新民村	10358.7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3.0	≤40%	40年	3	≥20%	5290	1058	10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行业类别	出让土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2025年工24号(新昌高新园区大明市区块2025-3号地块)	羽林街道王山村	工业用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2258	1.5-3.0	40%-60%	≤20%	≥270	≥33.8	≥4.1	≥5235.2	≥3%	50	2年	2081	2081